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资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室内物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丰评报字[2022]第 02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3
二、评估目的 .....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4
五、评估基准日 .....	4
六、评估依据 .....	4
七、评估方法 .....	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7
九、评估假设 .....	9
十、评估结论 .....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引用相关专家结论，并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室内物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丰评报字[2022]第 020 号

## 摘要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涉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燕南园 1 号 1 单元 9 层 4 号室内物品共计 9 项，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过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捌拾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室内物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丰评报字[2022]第 020 号

## 正 文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涉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二）被执行人

聂骏

#### （三）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司法鉴定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燕南园 1 号 1 单元 9 层 4 号室内物品共计 9 项，详情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mm)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1	低柜	2000*500*500	曲富	个	1
2	酒柜	800*380*1800	曲富	个	1

3	沙发靠背	2000*850*660, 900*850*660, 1300*610*150	世家	套	1
4	液晶电视	LA32R71B	三星	台	1
5	餐桌(4把椅子)	1400*780*780	曲富	套	1
6	冰箱	BCD-242	新飞	台	1
7	双人床	2000*1800*400	曲富	个	1
8	双人床	2000*1800*400	不详	个	1
9	洗衣机	WL152A3A0	惠而浦	台	1
合 计					9

因受现场条件限制(因无人居住已断电)，评估人员仅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一般性勘察，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5日，该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书下达的日期一致。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要求，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待估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以评估基准日为有效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0103执恢539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
4.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四）权属依据

现场勘验记录。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网上询价、当地市场行情调查取证；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

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1、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并在分析评估初步价值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由于委估资产为个人物品，不具有运营和获利能力，故不适用于收益法；资产所在区域可比案例交易数据不充足，故不适用于市场法；近期尚有该类资产在市场出售及可获得厂家询价等方式，能获取其购置价，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三）方法简介

### 成本法

资产的重置全价，在资产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资产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确定，如经销商报价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的，不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1、运杂费的确定

经销商供货方负责运杂费时，不再单独计取。

运杂费由购买方负责的，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划分，根据运距及复杂程度测算。

$$\text{运杂费} = \text{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2、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费率}$$

安装工程费费率根据资产类型的行业安装费概算指标予以确定。

购置价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获取委托书，拟定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2)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委托人核实。

###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情况基本概况；
- (2) 调查了解经济行为及其与资产关系；
- (3) 调查了解资产权利状况、利用状况；
- (4) 调查了解其他相关信息。

####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七) 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内部审核工作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涉及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设纳入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存在限制。

### (二) 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2. 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合法，资产为完全产权。没有考虑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附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4.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的制造成本、制造技术和市场价格等没有较大的变动；

### (三)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经过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捌拾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价值是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假设和限定条件、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假设和限定条件、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二)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结果我们未对资产评估值作任何纳税准备，评估值未考虑资产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有关税费及转让条件和转让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处置该部分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费用和交纳的相关的税费。

(四)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 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评估人员仅对资产进行了一般性勘察。

(七) 本次评估是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现有评估数据和评估机构所

掌握的信息技术数据的基础上所做的估算。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七)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止。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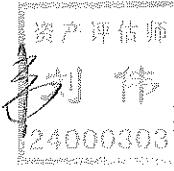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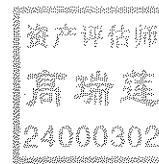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专业人员:

孙利伟



评估专业人员:高瑞连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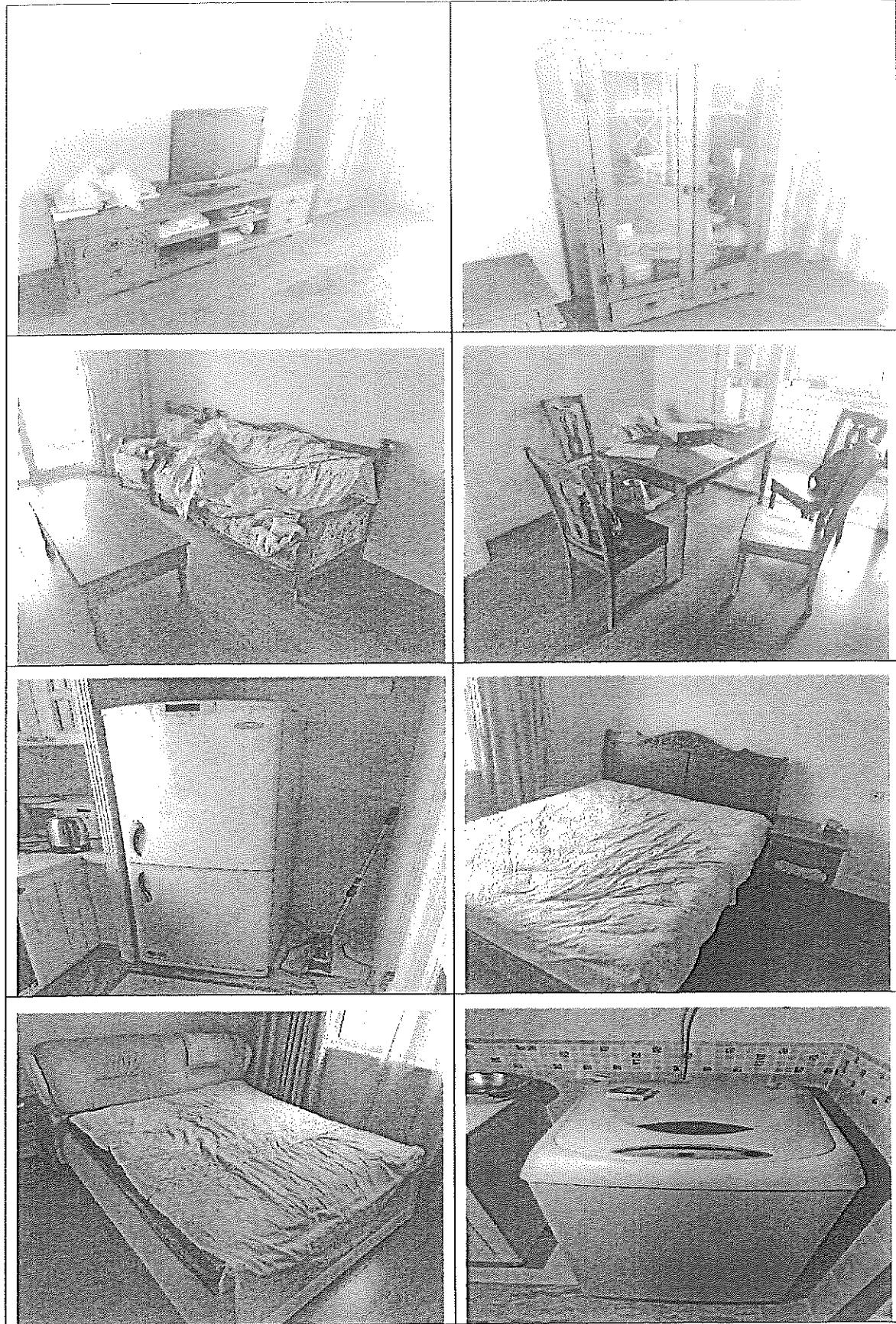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资产照片；
3.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03 执恢 539 号；
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资产照片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辽0103执恢539号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金黎黎与聂骏 离婚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燕南园1号1单元9层4号<sup>室内物品</sup>

2022年06月01日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函

(2022)辽0103执恢539号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金黎黎与被执行人聂骏离婚纠纷一案，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聂骏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燕南园1号1单元9层4号房屋进行评估。我院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暂缓(2022)辽0103执恢539号司法鉴定评估的申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分期履行，故暂不对涉案房屋评估。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约定分期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故本院再行启动评估程序，请你公司依照委托书要求，对案涉房产进行评估。

联系人：詹法官

联系电话：17341003170（詹）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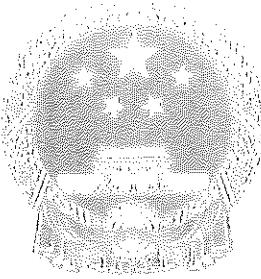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委托评估的涉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高瑞莲  
24000302

2022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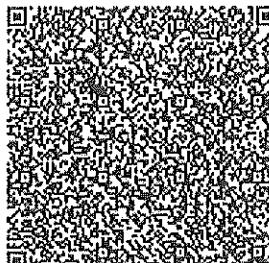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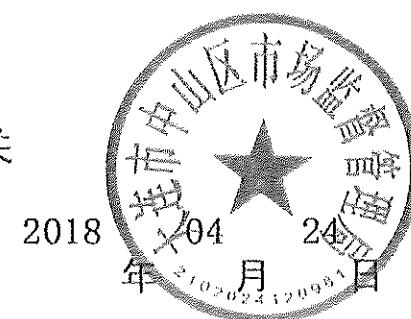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732783290Q

名 称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本号: 1-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56号1单元50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2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2年02月0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评估咨询；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屋交易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4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18〕564号

##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伟。

二、辽宁大连市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负责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10日。评估报告书于2018年5月24日由市财政局审核通过。评估报告书及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副本情况，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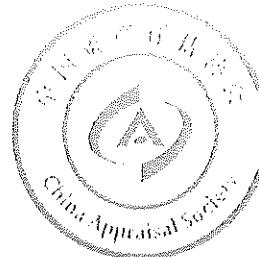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大连市财政局  
2018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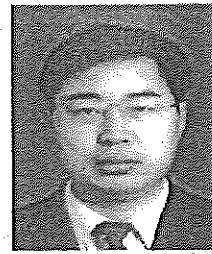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24000303

单位名称：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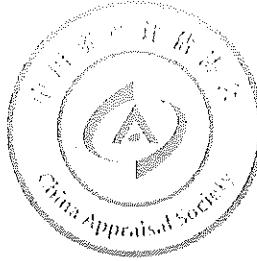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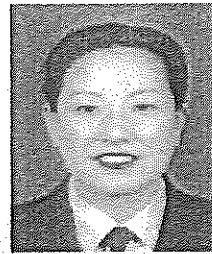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瑞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24000302



单位名称：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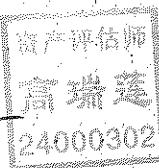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7-02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1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高瑞莲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